

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2026) 盈乌民字第 UR 号

甲方：昭苏夏塔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916540266864759662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李倩 电话：

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昭苏县夏塔河东都果尔沟出山口以上 13 公里处
(位于夏特乡政府西南方 15 公里)

乙方：北京盈科(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650000333085081Y

法定代表人：詹瑜璞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2588 号绿地商务中心 101 栋 9 层

电话：0991-4651099 (总机)

传真：0991-468607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聘请乙方提供法律服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甲方因与新疆中信华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加工承揽合同纠纷一案，聘请乙方提供法律服务，乙方委派黄志宏律师担任甲方的委托代理人，代理本案一审法律程序。甲方同意乙方律师指派其他律师、助理配合完成辅助工作。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为下列第2项：

1、特别授权：代为提出、变更、放弃、承认诉讼请求，参与诉讼、调解、和解，提出反诉、上诉等；

2、一般代理：参加诉讼、调解等程序性工作，对甲方实体权利不做处置。

第三条 乙方律师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尽职尽责地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被委托事项，积极地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有关的全部证据、文件及其它事实材料，并对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若甲方隐瞒证据、伪造证据，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 20 万 (¥贰拾万) 元。

律师服务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交付完毕，乙方在收到款项后及时出具律师服务费发票。

银联支付的，支付至下述账户：

乙方单位名称：北京盈科(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2588号绿地商务中心101栋9层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电话：0991-4651099；传真：0991-4686070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安居南路支行
帐号：107655590028 行号：104881005046

第六条 乙方律师代理本合同项下业务，出差乌鲁木齐市外所产生的费用，实报实销，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已向甲方解释了收费规定及标准。本合同为乙方已备好的标准文本，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已提交甲方进行了详细的研究，乙方愿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下采纳甲方的合理意见。甲方对本合同的所有异议均在签署之前与乙方协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乙方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律师费。但甲方不得以如下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 1、甲方就已委托乙方代理的事项单方面另行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 2、乙方接受委托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 3、乙方接受委托后，案件未经法院判决或开庭，另一方当事人撤诉的；
- 4、其他非因乙方或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不合理的单方解除本合同的。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服务费或者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服务费，甲方并承担全部律师费 30%的违约金。

第九条 乙方承办律师不对案件结果作任何承诺。

第十条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及乙方律师法院等各执壹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自乙方律师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或双方解除本合同时终止。

其他约定：利益冲突豁免条款“甲方充分知晓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是一大型律师事务所，有北京总部及各分所，乙方为盈科律师事务所之一。甲方在此确认：理解并认可盈科其他律所及其他律师（包括分所及分所律师）可以接受甲方对方当事人其他事项的委托（对方当事人若有其他事项需委托盈科代理的，该事项须是与本委托事项无关的、独立于本代理合同委托事项之外的事项）。”

甲方：昭苏夏塔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盈科(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签约时间：2026年1月7日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2588号绿地商务中心101栋9层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电话：0991-4651099；传真：0991-4686070